

西北能化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提高党委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水平，根据皖北煤电党发〔2021〕120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经研究制定本规则。

一、议事原则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两个确立”。

（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把握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密结合西北能化改革发展实际，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坚持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干部职工和群众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大决策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充分协商、集体研究决定。

（五）坚持依法治企。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至上理念，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

责，自觉做到于法有据、合法合规。

二、议事形式

（一）党委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委会议形式。党委书记可根据会议议题和内容确定会议召开的方式（党委会或党委扩大会）。党委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必要时或有特殊情况时可随时召开。

（二）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会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三）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参加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三、议事范围

（一）需要党委讨论做出决定和决议的事项：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上级党组织重大决定、决议、工作部署的措施；

2. 公司关于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以及反腐败斗争方面的重要事项；

3. 党委换届筹备及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

4. 党组织工作机构的设置、调整和撤销；

5. 干部选拔、任用、培养、管理、监督及部室班子建设，以及后备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6. 党风廉政建设、党员干部纪律处分有关事项；

7. 党内先进集体、个人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评选、表彰

和推荐上报；

8. 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信访维稳、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9. 报上级党组织的重要请示、报告及重要的工作总结；

10. 其他需要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

（二）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按照西北能化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执行。

四、议事决策程序

（一）党委会议题由党委书记审核确定。未列入会议的内容，原则上不临时动议讨论。党委会召开时间，由党委书记确定。

（二）提交党委会的议题，原则上由主办部门拟定明确的意见和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后，经分管领导签字同意，报党委书记审核确定。人事和案件议题由相关部门负责印制。

（三）提交党委会决定的重要议题，可以先由党委书记与有关班子成员进行酝酿，也可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酝酿，党委委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职责范围内主持召开议事协调会议，完善充实上会议题，研究解决上会议题中有关问题，为党委决策做好准备、提供依据。

（四）党委会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在会议召开 1--2 天前，由综合部负责通知每位党委委员和列席人员；会议材料一般应同时送达参会人员。

（五）党委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

论和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请假，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六）党委会决定事项一般程序是：由汇报人对会议议题作简要说明；列席人员发表意见；党委委员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后提出综合意见。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实行末位表态，应在充分听取委员意见后再表明自己的意见。

（七）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党委会议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可作参考，但不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八）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事项，要严格执行西北能化党发〔2021〕47号《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临时动议干部任免事宜。

（九）党委会决定事项，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对意见分歧较大的，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照多数意见执行外，一般暂缓作出决定。

（十）党委会议由综合部专门人员如实记录。需要形成会议纪要的，由综合部负责整理编发。

五、议事纪律

（一）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参会人员的发言、表决，特别是不同意见，不得向外泄露、扩散。会议记录、文件和有关材料要

严格保管。干部任免不得违反规定超范围酝酿。

（二）党委会议题凡涉及到本人、亲属或其它需要回避事项的，应当经党委书记批准，自行回避。

（三）党委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因故不能参会的，须向党委书记请假。

六、议事执行

（一）党委通过党委会做出的决定，不得随意更改。个别委员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通过组织向上级反映，但在未更改之前，必须严格执行党委决定，不得有损害党委决定严肃性的言行，不得在工作执行中制造矛盾和分歧。

（二）党委通过党委会做出的决策，由党委委员按工作分工组织实施，对落实决策负直接责任。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通过召开党委会议决定。

（三）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经理办公会决定的，党委委员必须按照党委会研究讨论的结果发表意见。

（四）党委书记负责监督党委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相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应按照党委会决策要求，负责做好相关决定决议的督查督办工作。

（五）党委委员在贯彻落实党委决定时，如遇有新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必要时提交党委会议研究解决。凡重大问题没有按本规则进行民主讨论而擅自决定并造成重大失误和损失的，要对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六）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委员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